

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告编号为 2014-055；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东莞全资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56。

3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部分集成房屋租赁资产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同意采用降价销售模式对现有部分租赁资产进行出售，总面积不超过184万m²，账面净额不超过30,000万元（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），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集成房屋租赁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57。

雅致集成房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